

教育部行指委办公室函件

教行指委办函[2021]9号

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课题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课题负责人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做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行指委办函[2020]13号）相关工作要求，经自主申报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综合评议等程序，决定2021年度立项研究课题517项（其中专项课题193项见附件2）。现将立项课题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课题研究培训

为保证课题研究质量，课题组成员需参加我办组织的课题研究培训。培训形式、内容及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组织开题论证会

各立项课题自行组织开题论证会，对课题研究方案进行论证，进一步完善课题研究方案。

（三）研究周期与中期检查

课题研究周期为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年，需要延长研究周期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须向我办提出书面申请备案。我办将在研究周期内组织课题研究中期检查，了解课题研究进展情况，研究处理课题研究遇到的问题，督促课题研究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课题验收

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，提交结题报告和相关成果材料，由我办集中组织课题评审验收。通过验收的课题，颁发结题证书，未通过验收的课题，根据验收评审意见，限期补充完

善后再审，再审通过后颁发结题证书。经再审验收仍未通过的课题，将追回课题资助经费和软硬件设备，并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通报。

二、课题资助

课题立项后，由北京创新研究所组织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、课题资助单位签订《课题资助计划书》，经费、软硬件设备资助方式、时间等按《课题资助计划书》落实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课题负责人，要合理安排课题组成员分工，加强课题研究过程管理，把握研究进度，及时协调课题研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按时申请课题验收，如期完成课题研究任务。

（二）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，要对课题研究工作给以指导和支持，提供必要的研究工作保障。资助课题研究的经费、软硬件设备，须根据相关制度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北京创新研究所

联系人：刘淼淼 鄞婧

电话：010-65181168 18810120508 15011341528

行指委工作办公室

联系人：王奕凯 苗林波

电话：010-57519530 010-57519531

附件：1.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课题立项名单

2.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专项课题立项名单

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
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